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1. 方志華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 方博士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的獲授權代表；
3. 方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
4. 何淑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5. 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的獲授權代表。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志華博士（「方博士」）因尋求其他事業發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且不再擔任(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ii)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項下第 16 部所規定在香港以接受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方博士於同日亦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集城勝利有限公司、綺年華（香港）有限公司、開心國際有限公司、Rotary Watches Limited 及 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方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方博士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何淑嫻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項下第 16 部所規定在香港以接受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在合規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的工作經驗，所有經驗均來自多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退市）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與方博士就各種公司秘書工作密切合作。何女士亦有機會直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有全面的了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方博士於本公司任職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表示感謝，並謹此歡迎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 Teguh Halim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甘承倬先生。